#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一般生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附錄二_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博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院系所組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如於報名時無法提供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附表十_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至報名系統。
報		1.在職生報名資格除具備上開一般生條件外,須為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且工作服務年資符合各院系所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並請檢附【附表四_服務年資證明
考	在職生	書】。 2.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均不予採計;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規定辦理,如獲錄取,不得以前述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格	綜合說明	1.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學力資格者,請填妥【附表三_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並將其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報考院系所組審查合格,始具報考資格。 2.工程科技博士班工程管理組,限工程類或管理類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報考。非屬上開修讀領域,以資格不合格處理。 3.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招
		生。如有違反規定者,撤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修業	,	2至7年
報名	<u> </u>	113年3月20日(三)10:00起至113年4月12日(五)17:00止  1.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所別→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報名附件上傳→完成報名。  2.考生不限報考單一院系所組,如欲報考二個院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
網		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惟請自行衡酌面
路		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登		3.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
錄報		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名		<ul><li>4.請全程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相關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li><li>5.輸入資料時若遇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在填寫【附表二_造字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li></ul>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96)。

類	別	説 明 事 項
1	報名附件上傳	1.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院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3.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僅限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4.點選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金額	考生每報名一個系所(組)新台幣 2,500 元整。 ※若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請持二個(含)以上系所之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
報名費	繳費方式	<ol> <li>1.「繳交報名費注意事項」請詳簡章第8頁。</li> <li>2.下載繳費單: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列印繳費單】。 ※ 每一筆繳費單皆有專屬繳費帳號,若同時報考2個(含)以上系所組,請分別下載2張繳費單,分別繳費。</li> <li>3.繳費方式:         <ul> <li>(1)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li> <li>(2)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li> <li>(3)持繳費單至各地【臺灣企銀】分行臨櫃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匯款)。</li> <li>(4)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li> </ul> </li> <li>4.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如逾期或帳號輸入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資格以不符合處理,考生不得異議。</li> <li>5.完成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轉帳成功截圖畫面以備上傳至系統。</li> <li>6.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ul></ul></li></ol>
	優待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優待金額如下: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2.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應繳新台幣 1,000 元)。
推薦函	<ol> <li>7. 「納</li> <li>高人</li> <li>3.考生</li> </ol>	·条所招生規定繳交,無規定之系所請考生不須繳交。 <b>&amp;上推薦函注意事項」(含考生及推薦人操作說明)請詳簡章第 6-7 頁</b> ,考生登錄推 ·及推薦人填寫推薦函期限至 113 年 4 月 12 日 (五) 17:00 止,提醒考生及推薦人預留時 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自動關閉,推薦人之推薦函連結網址亦將失效,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推薦函,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 保管之責。
報名表	2.若報寫有	其上傳,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報名表。 及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或考生報名資料中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發現填 一錯誤或需要修改者,請填妥【附表一_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 FiceO1@nkust.edu.tw,進修組收到來信後會將錯誤資料進行修改更正。

類	例		說 明 事 項
報名上傳附件	學歷(力)證件	一般生	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須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
		在職生	<ol> <li>1.依據各院系所組年資規定,檢附任職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書【附表四_服務年資證明書】或至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歷年勞保投保資料。繳交之工作年資證明須為專職年資。</li> <li>2.檢附勞保證明或需累計 2 項以上工作年資者,請自行核計於【附表五_工作年資計算表】。</li> <li>3.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營利稅籍登記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li> <li>※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li> <li>※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li> </ol>
		同等學歷	符合【附錄二_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考生,請填妥【附表三_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並將其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報考院系所組審查合格,始具報考資格。
		境外學歷	1.持國外學歷之考生,請依【附錄三_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2.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請依【附錄四_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3.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附錄五_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 ※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依通知繳交正本。 ※若考生於上傳截止日前,無法依規定繳至之影本文件,請填妥【附表十_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後,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其他證明文件	且 2.更 3.身	收、中低收入戶考生: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期限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中載有考生姓名,非清寒證明)。 改姓名考生:戶籍謄本影本(戶籍謄本內有原名及改名紀錄)。 心障礙考生: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項。
	書面資料	自 2. <b>報</b> 3.書	考生依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至系統,未列之項目,請行酌情繳交。 名附件資料點選確定交件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本校)。

類	別				<del></del>	明	事	項						
7,7	• • • •	1 老 小 起		<b>針里</b> ,於					,挂白	<b>年上</b>	却夕:	多结织	計本	約,不
		II -	石貝松 <b>苷</b> 旦 通知,請考	•	•	104(—	-)10.00	ムロ	,明日	11 I	拟石;	不为几种	四旦日	iŋ ' <u>/下</u>
		II -	<u> </u>			不恋会	去,以:	胡夕	<b>容</b> 极不	<b></b>	理,戶	1. 缴 费	<b>去</b> 得1	ン雑理
		退費。	7 只他吸入	~ 只们还	N WU1X1X1	rar	4 //-	TK/U )	R 10 1	11 /20	<u> </u>	一吹只	78 11 2	7,7/1-5
		- / \	職生組別考	生所檢附	マ在職證!	明或祭	保歷年	投保	資料內	ママ・ス	太校名	旱涇行	·鱼服系	多機構
			門查詢。	<i></i>		74 - 74 74	711/11	1201	X 111	• • •	1 121		) ( Ape.)	77 PA 113
	資		採報到後繳	驗學歷(力	1)證件正本	<b>、</b> 報 =	考資格化	系以糾	罔頁報	名填注	送本木	交之資	料為村	<b>僉核依</b>
	貝	據,除	簡章明列須	先繳驗學	歷證明影2	<b>本</b> 者(i	羊見簡	章第5	頁之幸	及名附	件上	傳注;	意事項	)外。
	格	惟錄取	報到後應依	規定繳驗	證件正本	,不合:	規定者	即撤針	消入學	資格	,即位	走考生	成績虽	准達錄
	審	取標準	<b>,但因報考</b>	資格不符	者,一律」	取消錄	取資格	,考	生不得	異議	及要.	求任何	可補救	措施,
		請審慎	填報。											
	查	5.其它重												
	結	. , , , ,	<b>č在學、休</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組)	、學
	果	1	<b>是程招生。</b>	. •			• • •			- , ,				
	710	. , , , ,	生及有實習			, , ,		•			_			
		1	入學就讀	•		•						經錄	取,不	、能於
			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考生自行選取報考院系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請考生報名前充											
				设考院系列	T組 ,一經	<b>经</b> 元	设名 , ノ	卜文均	E任何	埋田	<b>愛</b> 史 ${}^{\circ}$	;請考	生報え	<b>占</b> 別 允
		分考量。 (4)報名文件、經歷及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 <b>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b>												
		. ,	,又什、經歷 未入學者耳		•									見り月カン
			<del>秋八子百百</del> 繳費完成後											计武方
			<sub>劔貝九风饭</sub> 形者,已繳			1 ' <del>八</del> '	じ 四 T回 /		、玖小	1T HK-	5 以 1	3 1 3 100	赤方面	<b>以</b> 以方
		' ' ' ' '	下退費情事			期內申	請退費	:						
	退	項次	退	費情	事	1	費額度	1		申言	請 其	明 限		
		1	報考學歷不	符或報考	<u>條件</u>		እ ስጥ							
	費		(如工作年	資)不合規定	È		全額	_	110	_ , _		- (	\ H <sub>2</sub>	
	只	2	未依規定緣	收交期限上	傳報名資料	+	全額	至	至113年4月30日(二)	-) 截.	截止			
	18	3	重複繳交幸	8名費		溢	繳金額							
	規	3.填妥【	附表六_退費	事申請表】	後,連同			-(含絲	改費收	據或	交易日	月細表	. 等,日	<b>可貼圖</b>
	_		3年4月30日	• • • • -				, –			•	•	•	
	定	不予退	費。		•									
		4.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												
	<u> </u>	等候。												
	日期				113 3	年5月	4日(:	六)						
	1.]. च्च1	112 5 5	H 1 m /	- ) 10.00	) tn +/ /	to the s	公厕工	, , ,L	ナムト	n± 98	12 1.l.	w.		
	地點		月1日(.					-						
面		1	月1日(三)		己,開放准	考證列	]印,請	考生	自行"	下載並	这列印	准考	證(不多	另寄紙
Щ	列	' - '	),操作方式	•	h-1+-	- د فلسر،	_ /_} la -	· -	_ 1.1		S 500	<b>L</b> . 11 L		د خداد اسا
試	Ep		招生資訊網				E/准考言	登列 E	₽→輸	入身?	分證气	产號→	點選幸	设考院
	准		組)別後,				此 エリイー・	<u> </u>	<b>2.39</b> /to	+ 24.0	,, <u>+</u> 1	א ט ג	4. 八五	秋儿士
	考	2.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何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3.者什應詳如故對准者證內家,若有母認者,應於113年5月3日(含)前,以雲話向本校准備								<b>金</b> 件止				
	證									住谷 细				
	四丘	3.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3年5月3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進修組 提出更正。洽詢電話07-6011000#31196。												
		灰山艾	止 ° 冶明电	西U/-UU1.	1000#3119	υ <sup>ν</sup>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面試	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1.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十一】,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含),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2.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成	日期	113年5月8日(三)10:00
績公告	說明	僅開放考生網路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博士班/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
	日期	113年5月9日(四)(含)前申請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成績複查	説明	<ol> <li>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附表七_複查成績申請表】。</li> <li>2.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li> <li>3.不同學年度或不同院系所(組)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li> <li>4.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列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li> </ol>
	日期	113年5月22日(三)10:00
放榜	說明	<ul> <li>1.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li> <li>2.考生各項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li> <li>3.總成績相同時,依各院系所組之分則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排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各院系所組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li> <li>4.「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公告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li> <li>5.各院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6.分組招生之院系所,各組(非依學籍分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上述之流用原則依各院系所組訂定為主。</li> <li>7.錄取通知: <ul> <li>(1) 放榜當日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博士班→最新公告,或報名及報到專區→錄取名單查詢,不寄發紙本通知,並請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li> <li>(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li> </ul> </li> </ul>

類	别
大只	///

## 說 明 事 項

- 1.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 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 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 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 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2.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院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院系所(組)時, 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院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院系所(組)。
- 3.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 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 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4.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 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5.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 (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6.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 7.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9),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錄取院系所組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 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8.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
- 9.各院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院系所(組)規定辦理。
- 10.依據本校「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
- 11.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 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13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 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報

到

類 別		說	明事	項		
	1.本招生考試期間,		件所需之相關歷	<b>應變措施,將於</b>	·網頁公告,應言	试前請
	經常留意本校最新 2.如遇下列不可抗力 行上網查詢,本校	青事無法如期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情事如下: (1)中央氣象局 期間將影響 (2)考試期間經	考試之進行。		•		•
	規定宣布停 (3)經衛生主管:	止辨公或上課	,本項招生考 病流行疫情,並	試即予停止。		_
	<ul><li>(4)因空襲、火</li><li>(5)考區發生各</li></ul>	災等其他重大 種重大災害、	事故,致無法 疫情或事故,	致明顯影響正	常考試之進行	
	3. <u>考生於考試期間,</u> 4.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札 5.尚未服義務役者,詢	交依據「學生健 <i>ß</i> 請自行查詢緩徵	隶檢查實施辦法 法規及限制。	:」辨理之健康核	<b>金</b> 查及相關規定	事宜。
注	6.本校辦理本博士班 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關工作目的使用。/	, 進行處理及利	用。本校將妥善	<b>李保管考生個人</b>	資料,僅提供	招生相
意	(1)考生本人、(2)招 本或電子檔案)。	生系組、(3)辦理	招生、錄取生幸	報到或入學資料	建置之相關單	位(紙
事	7.本校112學年度博士 區公告為準。	班每學期學雜費	<b>費基數如下表,</b>	113學年度收費	標準以本校學新	維費專
項	學院項目	工學院、電 機與資訊學 院、智慧機 電學院	管理學院、 商業智慧學 院、海洋商 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423	12,300	13,325	12,915	
	每一學分費	1,599	1,599	1,538	1,538	
	<u>https</u>	112 學年度 ://public.nkust.	學雜費收費標 edu.tw/p/405-1		142.php	
	8.113學年度智慧機電 9.考生對於本次招生 生考試申訴書】, 予退回不予受理。 10.考生對於本招生入 https://gender.nkust.o 育法』及相關規定与 11.本簡章未盡事宜,	考試之申訴案, 向本校招生委員 學甄試過程若沒 edu.tw/或招生系 與程序辦理。	須於113年5月2 會具名、舉證却 有違反性別平等 所申訴,本校》	7日(一)(含 是出。非屬本次 <sup>华</sup> 原則,請至本 生別平等教育委	)前,以【附表考試事項申訴表 考試事項申訴表 校『性平申訴事 員會依『性別》	八_招選專等